

分类：A

永济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永卫体〔2024〕38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174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罗丹委员：

接到永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174号提案《关于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建议》的意见和建议后，首先感谢提案人罗丹委员对我市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关于“差异化的基本药物管理制度使乡镇卫生院陷入尴尬境地，卫生院和卫生室使用药品必须全部采用基本药物并通过平台采购，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并非全部基本药物，这一差异化的基本药物管理制度使乡镇卫生院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相比可供选择使用的药品种类和数量受到很大限制，难以满足居民个性化用药和习惯要求...等问题”基药报销范围小，一些常用的、价格较低、效果较好的药物不在基药范围内...等问题”，予以答复如下：

一、基本药物制度自 2010 年实施以来，对于基层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基药占比有过明确的规定：即采购基本药物占比要达到总采购药品金额及品规的 90%。期间没有新的文件规定，直至 2023 年 4 月份，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基层医疗服务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明确配备比例：即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药物采购品规和金额不低于 70%，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不得低于 50 种，并不是要求 100%采购使用基本药物。

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基本原则是执行“五统一”：根据运市卫医字〔2011〕102 号《关于在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基本药物由山西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统一确定中标企业、品种、规格、价格、统一配送。各级医疗机构采购基本药物只能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选择，统一网上采购，执行统一价格，由有资质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市县两级不可以建立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国家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各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目录是根据各单位的实际制定的，而且是动态调整的，医疗集团每个季度都组织召开药事会，根据临床需求增加相关药品目录。

最后，真诚感谢您对我市卫生系统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合

理化建议，对我市卫生系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王志强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洪

具体责任人：（签字）

张坤

委员意见：（签字）

罗丹 满意